

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申请-考核”制 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扩大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我校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试行办法，特制订我院博士生入学“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符合我校《西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2、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学术型硕士学位；
- (2) 已获得学历教育学术型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3、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获得 CET-6 合格证书；雅思 5.5 分以上；托福 75 分以上；GRE 900 分以上。

外语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申请者，若本硕均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统一考试，且此考试成绩不低于普通招考外语复试分数线时，方可继续申请。

4、申请者需满足以下科研条件：

自然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方向申请者需在所在研究方向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至少 1 篇；

人文地理方向申请者需在所在研究方向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权威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4、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申请人人事档案、组织关系档案材料需要在入学前调入学校。

5、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不在此类招生范围。

二、接收条件

1、接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作风。

2、科研经费充足，承担有在研国家级课题；

3、科研业绩突出，指导的硕士生或博士生取得过突出的科研成果，近三年来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或者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有重要研究成果；

4、设置有助研岗位，能给予博士生每月不少于 800 元补助。

三、指标分配

每年学院安排当年博士招生总指标的 1/3，进入申请考核制序列。原则上每年每位导师只能招收 1 名“申请考核”制考生。

西北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